

清环英德审〔2024〕42号

## 关于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水性纳米新型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性纳米新型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富利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性纳米新型材料迁建项目位于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基地 A 区

(英红镇红云大道北以东、誉峰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26' 42.707", 北纬24° 23' 11.254"),该迁建项目用地面积16664平方米,总投资774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计划年产水性纳米新型材料15000吨(其中水性聚四氟乙烯涂料10000吨/年、水性有机硅涂料2500吨/年、水性纳米陶瓷涂料25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通过移动桶分类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至生产中；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外排水一起达到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配套管网进入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应在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达到正常运作条件后方可投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12.4573 吨/年（其

中：有组织 7.3630 吨/年，无组织 5.0943 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英德市正宏涂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 700m<sup>3</sup>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

抄送：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